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7,979,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5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66,590,826.30元。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979,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

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2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8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2	02*****091	程涌
3	01*****983	贺波
4	08*****739	珠海新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865	珠海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2*****827	贺文辉
7	02*****087	徐文静
8	01*****980	郭宏
9	01*****177	贺梓修
10	01*****418	李许初
11	01*****444	唐弘

12	02*****914	吴建明
13	01*****663	罗新权
14	01*****574	李英春
15	02*****659	宋波
16	01*****762	毛军
17	02*****818	龚文庚
18	02*****457	徐宏定
19	02*****606	王国安
20	01*****176	邢晓朝
21	02*****506	毛玮
22	02*****835	谭家碳
23	02*****642	李军
24	01*****335	谢伟
25	01*****255	吴喜莲
26	01*****117	贺献忠
27	01*****712	彭龙华
28	01*****922	温芳
29	01*****003	姚国红
30	02*****329	邬强辉
31	02*****465	苏周
32	02*****767	凌庆春
33	01*****224	唐俊
34	02*****986	何顺超
35	02*****486	徐潮
36	01*****137	宋晓波
37	01*****909	毛志军
38	02*****353	杨婷婷
39	02*****949	谭理军
40	02*****547	陈红艳
41	02*****354	陈立明
42	01*****915	徐金明
43	02*****953	虢灿
44	02*****324	郭志达
45	01*****667	胡文波
46	02*****591	王盼盼
47	02*****838	姚纯辉
48	02*****624	蒋善刚
49	02*****412	吴文芳
50	02*****816	程喻
51	01*****623	林小勋
52	02*****239	谢松涛
53	02*****151	文彬
54	02*****984	石浪

55	02*****774	傅电波
56	01*****862	刘科
57	01*****644	邓新龙
58	02*****916	汪英杰
59	02*****169	王立武
60	02*****390	李经虎
61	02*****563	李德贵
62	02*****035	袁强
63	02*****514	史燕萍
64	02*****493	陈丽华
65	01*****026	孙公平
66	01*****223	龚冬权
67	02*****782	张枚芬
68	02*****081	颜小麟
69	02*****806	虢珂
70	01*****867	刘念
71	02*****361	唐飞
72	01*****439	李克仁
73	02*****648	李建军
74	02*****896	何来军
75	02*****186	崔继群
76	01*****915	张伟
77	02*****285	文华
78	02*****355	文国堂
79	02*****153	阮建武
80	02*****157	叶腾芳
81	02*****538	陈翠平
82	02*****433	姚松远
83	02*****348	孙益民
84	01*****198	聂朋辉
85	02*****548	周睿
86	02*****317	靳立轩
87	02*****912	马卫庄
88	02*****675	孙兴国
89	02*****376	李卫
90	02*****521	邓威
91	01*****517	张跃军
92	01*****759	刘伟平
93	02*****470	单莹
94	02*****000	李卓韬
95	02*****267	匡丽
96	02*****188	付雷
97	02*****293	张建党

98	02*****937	李义军
99	01*****293	叶欢娣
100	02*****856	李媛媛
101	02*****199	李海龙
102	02*****270	刘友道
103	01*****320	庞地华
104	02*****533	邓梓
105	02*****890	许艳红
106	02*****580	张庆珍
107	02*****070	肖仲波
108	02*****880	赵一峰
109	02*****622	钟亮
110	01*****256	王孔祥
111	02*****107	聂敏
112	02*****105	邓水英
113	02*****720	钟清华
114	01*****697	文政
115	02*****563	杨志刚
116	02*****961	高三
117	02*****295	赵卫芳
118	02*****243	符卫兵
119	02*****713	张亮
120	02*****738	黄振华
121	02*****028	文能
122	02*****187	张国保
123	02*****880	李新春
124	01*****744	王凤姣
125	02*****661	黄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1A

咨询联系人：贺梓修、黄瑞琪

咨询电话：0755-26910253

传真电话：0752-3532698

七、备查文件

- 1、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